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明环罚〔2026〕00009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三明市明涵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MA33XQCK6N

地址/住址：三元区岩前镇增坊村居洋窠桔子园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你单位厂区外西北侧有一条灌溉引水渠，该水渠末端通往你单位厂区外排洪沟。现场灌溉引水渠内有猪粪堆积，经雨水冲刷后，猪粪淋溶水经灌溉引水渠排放至厂区外排洪沟，最终进入溪源溪。经查，灌溉引水渠内堆积的猪粪为你单位赶猪道洗废水外溢造成。我局执法人员随即对灌溉引水渠内猪粪淋溶水进行采样 1 瓶，并委托福建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所采水样进行检测。

2026 年 6 月 2 日，福建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将《检测报告》（HDHB（2026）052901）送达至我局。根据《检测报告》（HDHB（2026）052901），检查当日猪粪淋溶水中 COD 浓度为

892mg/L、氨氮浓度为 118mg/L、总磷浓度为 26.3mg/L，均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 年 5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勘察）平面图、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截图（证明现场检查情况、你单位所在位置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和现场情况）；

2. 2026 年 5 月 28 日现场执法照片和视频（证明现场检查、采样情况、你单位配合我局执法人员确认的现场情况）；

3. 2026 年 5 月 28 日采样记录表（1 份）（证明现场采样情况和你单位配合我局执法人员确认的采样情况）；

4. 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DHB(2026)052901）及送达回证、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员工上岗证和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证明检查当日现场采样情况、检测结果送达情况和检测报告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5. 2026 年 5 月 28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法律主体）；

6. 2026 年 5 月 28 日，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李雯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

7. 《三元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复印件节选（证明你单位废水排放区域的水功能区划）；

8. 2026 年 5 月 28 日，你单位提供的受委托人李佳耀和尤泽

锋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函（证明受委托人李佳耀和尤泽锋两人的身份及受委托事项）；

9. 2026年5月28日、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份（证明执法人员后续调查情况及你单位配合我局工作的态度）；

10. 2026年5月28日，你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证明你单位已办理环保有关手续）；

11. 2026年6月24日你单位提供的《整改报告》、2026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明你单位的整改情况）；

12. 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截图（证明你单位两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情况）；

13. 我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和采样资质证明（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和采样资质）；

14.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证明你单位废水排放执行的标准）。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6年7月20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明环罚事告〔2026〕0000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理由、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享有

的陈述申辩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号）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第三类“水污染防治类”第2点和违法行为共性、修正裁量基准表及第十一条：“……罚款金额高于一万按“千”取整，低于一万按“百”取整（舍去不足一千或一百的部分）”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同时结合你单位整改完成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114000 （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 年 07 月 31 日



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

(单位: 万元)

罚则	法律名称和条款	法定处罚上限: M	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法定处罚下限: N	10.00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1~5)
违法行为后果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	1. 2026. 5. 28《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DBD(2026)052901); 3. 2026. 6. 3《调查询问笔录》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1. 2026. 5. 28《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2026. 6. 3《调查询问笔录》	1
违法行为发生地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截图	1
环境违法次数	1次	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截图	1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1月22日)2. 现场照片; 3. 2026. 5. 28《调查询问笔录》	1
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1~5)
废水类别	一般废水	1. 2026. 5. 28《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DBD(2026)052901); 3. 2026. 6. 3《调查询问笔录》	1
排放去向	III类水域	《三元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复印件节选	3
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	一般废水超标不足3倍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DBD(2026)052901)	1
水日排放量	无法查明, 适用最低档	2026. 5. 28《调查询问笔录》	1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2~2)
违法行为的改正态度	立即改正	1. 2026. 5. 28《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2026. 6. 3《调查询问笔录》	-2
补救措施	未采取补救措施, 环境影响未扩大	2026. 5. 28现场照片视频	0
主观过错程度	故意	2026. 5. 28《调查询问笔录》	2
配合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1. 2026. 5. 28《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2026. 5. 28、6. 3《调查询问笔录》	-2
共性、个性裁量表均值:			1.25
裁量系数A=50%×污染后果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50%×其他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			1.13
修正裁量表取值个数:			4
修正裁量表取值总和:			-2
裁量系数B=[修正因子数值之和/(所取修正因子个数*2)]×40%			-0.10
最终罚款金额 X=N+(M-N)×[(A-1)/4]×(0.6+B)			11.41